



广州市法规性文件汇编

第十五集

(1998.12—1999.12)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编

广州市法规性文件汇编

第十五集

(1998. 12—1999.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编

目 录

工 交 邮 电

- 广州市地下铁道管理条例 穗常发〔1999〕48号 (7)
- 广州港港区船舶垃圾接收处理管理规定
..... 政府令〔1999〕3号 (14)
- 广州市道路交通管理处罚规定
..... 政府令〔1999〕8号 (18)

城 乡 建 设

- 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政府令〔1999〕2号 (25)
- 关于实施居民用电一户一表改造工程的通告
..... 穗府〔1999〕13号 (32)
- 关于新建国际机场高速路工程的通告
..... 穗府〔1999〕14号 (34)
- 关于限期交出天河区员村街石东村被征用土地的通告
..... 穗府〔1999〕24号 (36)
- 关于整治珠江广州河段两岸市容市貌的通告
..... 穗府〔1999〕28号 (38)
- 关于实施广州科学城总体规划的通告
..... 穗府〔1999〕45号 (41)

关于在市区重点地区和路段实施“光亮工程”的通告	穗府〔1999〕48号(43)
关于整治景泰涌首期工程的通告	穗府〔1999〕49号(46)

房 地 产 管 理

关于处理特急危险房屋的通告	穗府〔1999〕5号(51)
关于珠江新城规划路段房屋拆迁有关问题的通告	穗府〔1999〕58号(53)
广州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规定	穗府〔1999〕8号(56)
广州市未达标房改房换购、补购、住房差额货币补贴办法	穗府〔1999〕11号(60)

市 场 管 理

关于拆除户外烟草广告的通告 ...	穗府〔1999〕54号(67)
关于禁止私自屠宰生猪的通告 ...	穗府〔1999〕61号(68)
关于整治防盗网的通告	穗府〔1999〕72号(70)
关于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工作的决定	穗府〔1999〕39号(73)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 ...	穗府〔1999〕52号(80)

公 安 民 政

广州市水上治安管理条例	穗常发〔1999〕49号(95)
-------------------	------------------

广州市特殊旅游项目安全管理规定	政府令〔1999〕1号 (103)
广州市出境定居人员权益保障规定	政府令〔1999〕4号 (108)
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	政府令〔1999〕6号 (113)
广州市蓝印户口管理规定	政府令〔1999〕9号 (117)
关于加强流动人员管理的通告	穗府〔1999〕46号 (123)

科教文卫

转发市卫生局《广州市健康教育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1999〕47号 (127)
广州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	穗府〔1999〕40号 (130)
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	穗府〔1999〕41号 (134)
批转市科委关于实施《中共广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 高新技术发展的若干规定》办法的通知	穗府〔1999〕42号 (140)

劳动人事

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	政府令〔1999〕7号 (147)
-------------------	-------------------

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
..... 政府令〔1999〕10号（153）

环境保护

广州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穗常发〔1999〕50号（159）

计划生育

批转市计生委、财政局、中保人寿保险广州分公司《广州市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和纯生二女结扎夫妇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1999〕44号（167）
转发市计生委《广州市计划生育未达标镇（街）百分制考核试行办法》 穗府办〔1999〕28号（174）

行政

转发市科委《关于深化市属独立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185）
印发《广州市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 （195）

涉外经济

广州市外商投诉受理办法 政府令〔1999〕5号（205）

工
交
邮
电

广州市地下铁道管理条例

(1999年8月6日广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1999年12月1日起施行)

穗常发〔1999〕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下铁道管理,保障地铁建设顺利进行和安全运营,维护乘客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地下铁道(以下简称地铁),是指大运量的城市地下快速轨道运输系统,包括与其相连的地面和高架部分。

地铁设施,是指地铁隧道、轨道、地面线路、高架线路、机车、列车、车站、车辆段、出入口、通风亭、机电设备以及为保障地铁运营而设置的相关设施。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铁的规划、建设、运营、设施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地铁建设和运营,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集中管理、规范服务的原则。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地铁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地铁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地铁建设、运营和设施保护工作,按照本条例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

公安部门负责地铁的治安管理。

市计划、规划、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以及地铁沿线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 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包括地铁在内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并划定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域范围。

地铁建设计划，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地铁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符合保护周边建（构）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安全技术规范。

地铁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

第八条 地铁经营管理单位在地铁沿线采取技术保护及监测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和擅自移动地铁线路测量控制点。

第九条 地铁建设投资管理实行企业内部控制和政府监控的方式。

企业内部控制由地铁经营管理单位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基本建设投资控制要求，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政府监控由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建立相应的制约和监控制度。

第三章 设施管理

第十条 地铁设立地铁控制保护区和地铁特别保护区。

地铁控制保护区，是指地铁地下车站、隧道和高架线路外侧三十米以及地铁地面车站、地面线路、地铁车辆段、控制中心、变电站用地范围外侧二十米范围内的区域。软土、砂土、溶洞、高含水率等地质条件特殊的地段，控制保护区的范围可以适当扩大，但需报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地铁特别保护区，是指地铁工程结构外边线外侧五米、地面线路路堤或路堑外侧三米，高架线路及车辆段用地范围外侧三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十一条 在地铁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必须制定保护地铁设施的方案，征求地铁经营管理单位意见，报经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 （一）建造、拆卸建（构）筑物；
- （二）从事基坑开挖、爆破、桩基础施工、顶进、灌浆、锚杆作业；
- （三）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采石挖砂、打井取水；
- （四）在地面线路和高架线路旁进行敷设管线等作业；
- （五）在过江隧道段疏浚河道。

第十二条 在地铁特别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地面、地下工程项目及进行钻探作业。确需进行建设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施工方案应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施工过程应接受地铁经营管理单位监控。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干扰地铁专用通信频率；
- (二) 在过江隧道两侧各一百米水域抛锚、拖锚；
- (三) 向地铁列车、机车、维修工程车以及其它设施投掷物品；
- (四) 在地铁设施上涂抹、刻划，擅自张贴，悬挂物品；
- (五) 在地铁出入口、通风亭周围五米范围内堆放物品；
- (六) 在地铁的地面线路上铺设平交道口、平交人行道；
- (七) 在地铁地面线路弯道内侧，修建影响视线的建筑物或种植影响视线的树木；
- (八) 其他危害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四条 地铁经营管理单位必须加强对地铁的管理和保护，确保地铁运营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列车的正常运行，并制定服务规范，安全运送乘客。

电力、供水、通信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地铁经营管理单位保证地铁用电、用水、通讯需要，保障地铁的正常运营。

第十五条 地铁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地铁设施的维护，确保地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车站、车厢整洁，出入口、通道畅通，标志醒目。

第十六条 地铁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文明服务，用语规范；报站及时，播音清晰。

第十七条 乘客乘坐地铁，应当遵守地铁乘客守则。地铁乘客守则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八条 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乘车。无票或持无效车票乘车的，由地铁经营管理单位按全程票价补收票款。

第十九条 在地铁车站或列车上，禁止下列行为：

（一）吸烟，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二）擅自销售物品；

（三）乞讨、卖艺、躺卧；

（四）其它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及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在地铁设施范围内拍摄电影、电视剧或广告等，须经地铁经营管理单位同意。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地铁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处理突发性事故的应急方案；当地铁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而影响运行时，应当组织力量及时排除，恢复运行；不能及时恢复运行的，应当及时疏散乘客。乘客应当服从地铁工作人员的指挥。

第二十二条 地铁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消防管理、事故救援的规定，在地铁车站及车厢内配置相应的灭火、防护、报警、救援器材和设备。

发生火险或者其它突发性事故时，地铁工作人员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灭火、排险以及其它紧急救援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地铁运营中发生伤亡事故，应当依照国务院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办理，并及时恢复正常行车，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地铁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因地铁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乘客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地铁经营管理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因当事人自身过错或不可抗力造成伤亡事故的，地铁经营管理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有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进入地铁站，并应当服从佩戴标志的地铁工作人员的安全检查。

第二十六条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拦截列车；
- (二) 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安全装置；
- (三)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
- (四) 擅自进入轨道、隧道和其它有警示标志的区域；
- (五) 攀爬、跨越或钻越围墙、栏杆、闸机；
- (六) 强行上下车；
- (七) 其它危及行车安全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铁经营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的，处以全程票价十倍罚款；

(四) 违反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 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五) 违反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六)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没收其携带的危险品, 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七)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八)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涉及其他行政管理的, 分别由市建设、城市规划或综合执法等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造成地铁设施损坏或影响地铁正常运营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地铁经营管理单位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徇私舞弊的, 由其所属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港港区船舶垃圾接收处理管理规定

(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

政府令〔1999〕3号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港港区船舶垃圾接收处理的管理，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港区水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港港区内船舶垃圾的接收处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船舶垃圾是指船舶在航行、停泊和作业过程中，自身正常产生的船员生活垃圾，炉渣、垫、隔舱和扫舱物料，以及船上损耗报废的工索具和机器零件等。

第四条 广州港务管理部门负责船舶垃圾的接收处理。

环保、环卫、公安，以及港监、海关、卫检、商检、边检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做好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禁止将船舶垃圾排入港区水域。

第六条 船舶的生活垃圾应存放在有盖、不渗漏、不外溢的容器或符合要求的垃圾袋内，并交由船舶垃圾接收处理单位处理。

第七条 船舶垃圾中含有毒害或其它危险成份的，必须严格与其它垃圾分开堆放。在接收前，船方应向船舶垃圾接收处理单位提供这些物质的品名、数量、性质和处理注意事项

项，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八条 来经疫区港口的船舶垃圾，由船方申请卫生检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后，才能交由船舶垃圾接收处理单位接收处理。

第九条 船舶离港前，船上垃圾要基本清除干净并缴纳垃圾接收处理费。不能出示船舶垃圾接收证明而垃圾去向不明的，视为船舶垃圾排入港区水域。

第十条 在港区内，船舶垃圾接收处理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广州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陆上垃圾处理设施；

（二）配备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的垃圾车和垃圾接收船；

（三）作业人员应熟悉防污、安全、市容环境卫生有关法规和作业操作规程；

（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一条 客轮在客运码头停泊或船舶在修造、拆解作业期间，船舶垃圾由码头所属单位组织专业垃圾接收单位接收处理。

除前款规定之外的船舶垃圾，由广州港务管理部门组织专业船舶垃圾接收处理单位接收处理。

第十二条 船舶垃圾接收船必须悬挂规定的标志，船舶垃圾接收处理工作人员作业时应穿着规定标志的工作服。

第十三条 船舶垃圾接收处理单位应按规定及时接收船舶垃圾，以免造成船舶的不当迟延。

具体接收间隔时间由广州港务管理部门会同港务监督部